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權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案被告潘權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繫屬本院，嗣被告於113年9月15日死亡，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19日屏檢錦和113毒偵390字第1139034521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本院卷第5、57頁），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謝 慧 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李佩玲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390號

07 被 告 潘權正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潘權正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  
14 有期徒刑6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後駁回上訴而  
15 確定，並與他罪定應執行刑2年4月，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  
16 年9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4月16日假釋期滿未  
17 經撤銷而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18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  
19 2年6月8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2  
20 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潘權正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  
2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上  
22 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113年3月7日3時  
23 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  
24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用火燒烤、再吸食煙霧之方  
25 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6 1次。嗣因警另案偵辦潘權正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7 件，於113年3月7日14時20分許，經其同意搜索其上開住  
28 址，當場扣得其持有之扣得海洛因2包（毛重0.36、0.34公  
29 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91公克）、愷他命1包（毛  
30 重0.46公克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警裁罰，非本案  
31 起訴範圍）電子磅秤1個及手機2支等物，並經警持本署核發

01 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02 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潘權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潘權正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一) 勘察採證同意書、本署鑑定許可書各1紙 (二)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U0200）1紙 (三) 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0200）1紙 (四)	證明被告潘權正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三	(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 (3) 矯正簡表1份	被告潘權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且構成累犯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潘權正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法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  
09 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又被

01 告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2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  
03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  
04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5 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毛重0.36、0.34公  
06 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1.8公克）及電  
07 子磅秤1個，為被告供犯上開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且上  
08 開扣案物經送驗後，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  
09 甲基安非他命，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  
10 3份在卷可稽，扣案毒品部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電子磅秤請依  
12 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  
17 檢 察 官 林 宗 毅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蘇 柏 諺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